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7548號

聲　請　人　元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明榮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溫群貴即個人計程車行裁定就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溫群貴即個人計程車行於民國106 年8 月31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紙，內載金額新臺幣181,707 元，詎經提示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一份，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票據法第11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120 條第1 項第6 款規定，發票年、月、日為本票應記載事項。故本票上如未記載發票年、月、日，或記載不清，難以辨識發票日期者，其本票當然無效（最高法院90年台抗字第37號判例參照）。復依票據法第120 條第1 項第2 款規定，本票應記載一定之金額，是參酌前開判例意旨，倘本票上未記載金額，或其記載難以辨識時，其本票亦當屬無效。經查，系爭本票之金額欄為「壹拾捌萬壹柒佰零柒元」，難以辨識其一定之金額，有本票影本附卷可稽，依前開說明，應屬無效票據，聲請人持以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自屬無據，應予駁回。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6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